

关于广东永昌年产 400 公里高性能复合材料 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永昌年产 400 公里高性能复合材料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永昌年产 400 公里高性能复合材料管道项目位于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首期工业园东盟中路与文莱路交叉口以东南，租用巨虹药业 2# 厂房建设 2 条连续缠绕玻璃钢夹砂管生产线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年产 400 公里（折合约 10000 吨/年）连续缠绕玻璃钢夹砂管。项目总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

项目代码：2506-440800-04-01-79682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湛江奋勇高新区规划与开发建设局的意见，并经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缠绕主机、全宽胶带缠绕机房缠绕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修改单表9限值要求，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奋勇第一再生水厂作进一步处理。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各类生产设备、机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

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废原料桶、废油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贮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边角料、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 3.707 吨/年，来源于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一企一策”VOCs综合整治工程削减量。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

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9 日

抄送：湛江奋勇高新区规划与开发建设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局大气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